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

劉進男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九日訂定
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修定
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修訂
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本系畢業校友劉進男學長為砥礪家境清寒的同學敦品力學，特設置清寒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範圍：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，家境清寒同學均可申請。
- 三、獎助金名額及金額：本獎助學金名額暫訂每學年壹名，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凡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日間部、進修部同學，其家境清寒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、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皆可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清寒證明、自傳（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）及上學期成績單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核發程序：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進行面試，圈定受獎人選後，擇期由捐贈人頒發。
- 七、附則：
 - 1.獎學金金額以捐贈人捐贈十萬元整之孳息支付為原則。
 - 2.本獎助學金辦法由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惟擬停止本獎助學金頒發時，須由捐贈人於前一學期結束前通知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。